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發文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3024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相對保證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』

主旨：配合嘉義市政府訂定之「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貸款要點)，協助嘉義市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經營與發展所需資金，貴行依據前揭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 105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本(105)年 8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1051405288 號函、本基金本年 9 月 19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10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793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證要點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嘉義市政府撥付之專款(以下簡稱專款)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(以下簡稱相對資金)合計數之五倍為限，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即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，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。
 - (二)信用保證對象為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。
 - (三)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、貸款額度、用途、期限、還款方式、保證人之徵提及利率等，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信用保證成數九成。
 - (五)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 0.5%。
 - (六)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括保證貸款本金、積欠利息、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市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

公出

副總經理

代行